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積暉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家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彭家崢原住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4、19、30、86頁及第50、90、102頁）、通訊址為「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、40頁及第78、94頁），前經本院指定民國111年2月16日、3月25日期日，該等期日通知書皆未能按址送達，又查被告無入出監、出境或因疫情而受居家隔離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42、140、148頁）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具狀略以被告現行方不明、遍尋不著，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之必要，俾使紛爭儘速解決，因此聲請對被告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8、108頁）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無不合，是本院業已111年7月5日裁定准對被告之訴訟文書（含當事人、代理人書狀繕本）公示送達，並同時指定111年8月5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32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有上開裁定正本1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。又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93年起任職於原告公司，固曾於107年10月7日在原告三廠2樓FT測試區之分類機設備保養維護機台上油時，遭壓傷左手拇指，惟數年後之110年9月1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專業意見，建議雇主工作安排以靜態坐姿、避免搬抬與走動或蹲站，暨遇有因症狀加劇或止痛藥物副作用顯著影響時，給予適時請假休養，然被告卻不知何故失聯，無論於次（10）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受理原告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或者原告於再次（11）月15日寶山大崎郵局第61號存證信函，被告都杳無音訊，也沒有續辦任何請假手續或回應原告之簡訊與復工通知，可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以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該份起訴狀繕本既已合法送達被告，則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已不存在等語，為防杜爭議，有提出本件確認訴訟之必要等語，爰聲明求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不存在。並於最後期日補稱：同意法院於判決主文直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至於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乙情，於判決理由交待即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本院調查審理全部卷證結果暨本院前開111年7月5日裁定業已公告，連同期日通知、他造歷次書狀繕本均已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4、160頁），而上開送達日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既已足1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以上之事實，堪信為真，並有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約、被告基本個人資料與110年5～10月薪資單、110年9月1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0年9月簡訊1則（未讀）、110年10月2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0年11月15日寶山大崎郵局第61號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影本、工作規則節錄本等件在卷可佐（附

於本院卷第11～24頁），復未據被告爭執，故原告以上開情詞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具有確認利益且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6款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」之規定，本院認為其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